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271号

关于核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报告》（粤永顺药〔2020〕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孙丹青

共印 15 份

